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合一”

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

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意见》就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政策明确提出了“六统一”的要求

- 一 统一覆盖范围**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 二 统一筹资政策**
坚持多渠道筹资，合理确定城乡统一的筹资标准，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个人缴费标准差距较大地区可采取差别缴费的办法逐步过渡
- 三 统一保障待遇**
逐步统一保障范围和支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75%左右，逐步提高门诊保障水平
- 四 统一医保目录**
由各省（区、市）在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目录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参保人员需求变化，制定统一的医保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 五 统一定点管理**
统一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
- 六 统一基金管理**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

新华社发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意见推出了统一基金管理六大举措，合理划分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在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

制度更加公平

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意见提出“六统一”的要求：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

“这意味着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后，城乡居民不再受城乡身份的限制，参加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按照统一的政策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城乡居民能够更加公平地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权益。”国家卫计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医疗保障研究室副主任顾雪非说。

目前，我国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形成，覆盖人口超过13亿，但仍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救助四项基本医保制度。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制度城乡分割的负面作用开始显现。顾雪非说，医保制度不统一带来的问题主要在于“三个重复”：同一区域内，居民重复参保、财政重复补贴、经办机构和信息重复建设。

顾雪非认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只是一方面，还需发挥大病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多项制度的合力，切实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降低居民就医负担。

保障待遇更加均衡

山东，是全国首批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并轨的省份之一，自2013年底开始逐步建立并实施全省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实施“两保合一”后，家住山东潍坊临朐县上林镇东洼子村的王庆海少跑了不少“冤枉路”。

“以前，我们住院医疗费全部自己付，出院后再回去报销。现在，我的住院费在医院可以直接报掉了。”实施城乡医保一体化后，王庆海看病能跟城里人享受一样的待遇。这不仅意味着医保报销更便捷，还意味着他们医保用药范围由原新农合的1127种扩大到2500种，增加了1倍多。

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副会长吴光介绍，从目前已经推行“两保合一”的省份来看，基本推行的是“目录就宽不就窄、待遇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这意味着整合后，百姓可享受的基本医疗“服务包”可以向较高的标准看齐，其中包括医保报销的范围扩大和医保用药范围的扩大。

此外，随着整合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的提高，参保居民就医范围也会相应扩大。吴光介绍，比如，假设农村居民老王此前在新农合的政策下是县级统筹，整合后提升为市级统筹，那么以前他到市里的医院就医属于异地就医，整合后就不是异地就医了，保障待遇也相应会享受本统筹地区的政策。

“当然，整合城乡基本医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平正义，可能并不会带来保障水平的大幅提高。”吴光同时提醒，应当理性看待这一政策的目的和意义。

管理更加统一

统一定点管理和统一基金管理，是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重要内容。

意见提出，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点管理政策。城乡居民医保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

“这有利于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医疗保险遵循‘大数法则’，参保规模越大，基金的抗风险能力越强。当然，还需通过支付制度改革、

加强医疗服务监管等方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顾雪非介绍，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可以提高医保基金的“共济”能力，从而进一步解除参保者的后顾之忧，增加群众看病就医的“底气”。

顾雪非介绍，通过统一定点管理、整合医保基金、整合经办资源、提高统筹层次等措施，参保居民还可以享受到城乡一体化的经办服务。同时，制度整合后，实行一体化的经办服务管理，消除了城乡制度分设、管理分割、资源分散等障碍，城乡居民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更加方便。

据新华社电

公安部原副部长 李东生一审被判十五年

新华社电 2016年1月12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公安部原副部长李东生受贿案，认定被告人李东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13年，被告人李东生在担任中央电视台副台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公安部党委委员、副书记、公安部副部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王海洲等人在调动工作、代理广告、迁移户口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利用本人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赵力夫等人在重大责任事故处理、电视节目录制播出、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2008年至2013年，李东生直接索取、非法收受或通过其弟李福升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198万余元，其中李东生收受482万余元，李福升收受1716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李东生主动交代了侦查机关未掌握的其收受或索取他人贿赂的多起事实，其个人所收受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或退回。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东生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案发后，李东生主动交代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多起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积极退缴其个人所获赃款赃物，认罪悔罪，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已查办各级官员384人 江西萍乡成腐败“重灾区”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原政协主席贺维林涉嫌受贿与滥用职权案开庭审理。党的十八大以来，萍乡市仅落马的省管干部就有贺维林等5名，还不包括曾担任过萍乡市委书记的江西省人大原副主任陈安众。萍乡因此也被称为江西的腐败“重灾区”。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萍乡市部分官员抱团腐败形成“共腐圈”，造成选人用人“逆淘汰”现象。专家建议，应强化权力约束机制，扭转因官场“人身依附”而导致的反腐“一抓一串、一打一片”现象。

据萍乡市纪委统计，除被查办的中管、省管干部以外，2013年至2014年，萍乡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的县处级干部37人，乡科级干部138人，一般干部203人。

记者调查发现，在萍乡官场出现的大面积腐败现象背后，“一把手”带头腐化是关键性因素。

2001年至2006年间主政萍乡的陈安众的“贪玩”，在当地出了名。据办案人员透露，陈安众担任萍乡市委书记期间，把宾馆作为办公场所，成天花天酒地，莺歌燕舞。

陈卫民从2008年3月开始到2014年9月被立案调查，在萍乡先后担任市长、市委书记近7年，而这7年也成为其贪腐行为爆发的7年。

“玩风很盛”的干部作风就是他带出来的。”当地干部反映，由于“一把手”的“风向标”作用，有些干部会主动模仿，还有一些干部就算心里不认同也会表面迎合。

继陈安众之后，萍乡市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先后有萍乡市委秘书长张学民、萍乡市常务副市长孙家群、萍乡市政协主席晏德文、已退休的萍乡市政协原主席贺维林和萍乡市委书记陈卫民5名厅级干部被查处。

据了解，萍乡市部分落马官员贪腐持续时间长，且多在本地成长，在当地形成了关系网和利益圈，其敛财手段也不断翻新。

截留国家专项资金、打麻将“赚钱”、虚开假发票……落马官员敛财方式五花八门。如原上栗县人大主任杨光明深谙“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着阎王吃小鬼”的官场贪腐经，他把人大代表当成“摇钱树”，甚至明码标价，使得一些目不识丁的老板甚至是“黑帮恶霸”也戴上了人大代表、人大常委的光环；芦溪县原副县长黄云群通过与有求于他的建筑商打牌，累计“赚”了100多万元。

“不少腐败官员把单位、国家的钱当成私人的钱，想怎么花就怎么花。”基层办案人员介绍，萍乡市安源区原民政局局长刘凌云常以公款报销个人购物和消费的形式敛财，其中男友送给她一枚钻戒，所花费的2万余元也被她开成3张金额较小的联号发票，分成不同的月份在本单位予以报销。

据新华社电